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宗奕

非訟代理人　曾美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韻娛樂有限公司、簡郁陞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一、本票原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